

二六五二（二十五）．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一章，¹

念及各民族解放運動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²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並覆按大會與特設委員會前此通過之所有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決議案，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

念及其載有充分實施宣言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

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重申為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之南羅德西亞情勢，由於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違反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推行以鞏固本身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 1）第五章。

² 參閱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四〇次會議設置之專設小組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乙（A/8023/Rev. 1/Add. 2），附件貳）。

地位並壓制非洲人民爲目的之新措施，包括所謂建立共和國體制，而致日益惡化，以及南非部隊之繼續駐留該領土，對鄰近非洲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造成威脅，深切焦慮，

查悉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制裁迄未能消滅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主要由於若干國家，尤其南非及葡萄牙，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對該政權予以協助，深感遺憾，

重申其信念，認爲制裁若非全面及強制性質，受有效之監督，嚴格執行且爲各國遵行，尤其爲南非及葡萄牙所遵行，即不能消滅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念及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主要責任，消滅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根據多數統治原則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一 重申新巴威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其爲爭取此項權利而使用其所有各種手段從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 宣告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爲剝奪新巴威人民合法權利及鞏固其在南羅德西亞之種族隔離政策所採一切措施，包括所謂建立共和體制，均屬非法；

三 確認與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談判新巴威前途之任何企圖均屬違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四 譴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根據多數統治原則，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並促請該國政府爲履行其管理國職責，採取此等措施，不再拖延；

五 譴責南非武裝部隊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在南羅德西亞從事干涉；

六 譴責南非與葡萄牙政府以及違反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因而違反其對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之其他各國政府所行之政策，並促請各該國政府終止一切此種關係；

七 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未依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八（二十四）第十六段之請，將實施該決議案所採行動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深以為憾，並請聯合王國政府向特設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上述報告；

八 促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確保立即將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一切南非部隊驅逐出境；

九 促請所有國家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之規定，確保立即停止現在往來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方式運輸；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質協助；

一一 鑒於該領土內之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³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⁴適用於此項情勢；

一二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加緊鎮壓新巴威人民之活動及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對鄰近國家施行之武裝攻擊所造成之嚴重情勢；

一三 復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採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下列措施：

(a) 擴大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制裁範圍，將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一切措施包括在內；

(b) 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強制性決定；

一四 請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該領土之情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八（二十五），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其後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

並覆按其載有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之有關規定，

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